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关于发布《低碳宜居社区评价标准》 及《社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》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《低碳宜居社区评价标准》及《社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》两项团体标准经立项、讨论、征求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。根据《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现批准团体标准《低碳宜居社区评价标准》及《社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》正式发布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公示表
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
2019年7月9日

附件：团体标准公示表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T/GDLC 001—2019	《低碳宜居社区 评价标准》	2019.7.9	2019.8.1
2	T/GDLC 002—2019	《社区碳排放核 算与报告方法》	2019.7.9	2019.8.1